

附件 2

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4				7	7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减少(增加)0万元，没有变化。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 万元，下降(增长)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

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 万元，下降(增长)0%，没有变化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没有预算购车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(增长)0%，和上年比较没有变化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